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6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04/07-08及805/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26日及2007年1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15/07-08(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 ——

- (a) 修訂第5(4)條，使就實施《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而言，計算時間時黑色暴雨警告日亦不包括在內；及
- (b) 進一步修訂第6(3)條，以澄清法院在發出強制令(不論是否附有逮捕權書)時應考慮同居關係的永久性，不論有關人士現正同居抑或曾經同居。

4. 吳靄儀議員表示，載於《條例》附表的"逮捕授權書的格式"應以淺白的文字草擬，讓公眾容易理解。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項建議及作出書面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5. 委員商定在2008年2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以及政府當局就是次和過往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6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640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1月26日及2007年12月7日會議的紀要	
000641-00171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恢復在《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下為"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所提供的保護作出回應(立法會CB(2)815/07-08(01)號文件)	
001713-00194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修訂第5(4)條,使就實施《條例》而言,計算時間時黑色暴雨警告日亦不包括在內	
001946-003356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草案第8條 —— 對若干強制令及逮捕權書的限制</i> 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藉以進一步修訂第6(3)條,以澄清法院在發出強制令(不論是否附有逮捕權書)時應考慮同居關係的永久性,不論有關人士現正同居抑或曾經同居。	
003357-003822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i>草案第9條 —— 取代條文</i> <i>7.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i>	
003823-004932	政府當局	<i>草案第10條 —— 加入條文</i> <i>7A.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33-005546	政府當局	對《家庭暴力規則》的相應及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草案第11條 —— 實務及程序的規則 草案第12條 —— 強制令無須註冊 草案第13條 —— 釋義 草案第14條 —— 逮捕權書的格式 草案第15條 —— 逮捕權書的送達	
005547-00591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草案第17條 —— 取代附表 附表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淺白的文字草擬載於《條例》附表的"逮捕授權書的格式"，讓公眾容易理解	✓ (政府當局作出 書面回應)
005919-0100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過往會議上提出的待覆事項作出回應	
010054-010233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6日